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2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113年5月間，具受監護處分人及精神疾病病人雙重身分之簡員逃離醫院後，遭基隆市警察局公布其照片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個人資料，並多次於新聞稿說明簡員疑似有精神病史且具有攻擊性、與家庭關係疏離，無與任何親友聯繫，具有無家者特性等具備高度敏感性之個人資料。基隆市警察局對外發布之新聞訊息，將「精神疾病」與「有攻擊性」連結，誇大其具攻擊性、危險性等，造成北部縣市民眾人心惶惶，甚加深民眾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偏見與污名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4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